

元朗區議會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1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11 時 2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鄧家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文富穩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王 靜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陳栢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吳志偉先生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1）
容志威先生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2）
張敏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四）
朱立雄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戴立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邱世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鄭惠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候任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議程第一項

何桂雄先生
陳麒任先生
蕭綺薇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天恒）2

議程第二項

何桂雄先生
陳麒任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者

鄧賀年議員, MH

* * * * *

歡迎詞

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與會人士進入或身處區議會場地時，必須一直佩戴口罩，並遵從區議會秘書處實施的防疫措施。

3. 主席歡迎接替前任林佩芬女士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戴立法先生及將接替鄭惠玲女士的康文署署候任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李詠兒女士。另外，主席代表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康地委會）感謝前任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林佩芬女士及將離任現時職位的康文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鄭惠玲女士過去協助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的工作。

4. 主席歡迎康文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少蘭女士，並表示陳少蘭女士將會代表康文署出席文康地委會的會議。另外，主席表示，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朱立雄先生代表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雷永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1／第 1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陳麒任先生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2）

蕭綺薇女士

6. 有委員查詢元朗市東社區會堂作為社區檢測中心的使用率，以及其重開時間。

7.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何桂雄先生回應，每天約有一千多位市民到元朗市東社區會堂進行自費或非自費檢測。目前未有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重開時間表，民政處會密切留意有關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重開安排，並會就最新安排適時通知有關團體。

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二項：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會議之用檢討報告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1／第 2 號）

9.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1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三項：委員提問：(1) 沈豪傑議員建議討論「跟進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和重建元朗大球場工程進度」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1／第 3 號）

11. 委員指出工程項目已進行多時，查詢工程進度以及項目落成的時間表。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戴立法先生回應，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的建築工程預計於 2022 年第 3 季完成；而重建元朗大球場的前期工程預計於 2022 年第 2 季完成。建築署和顧問公司現正深化重建元朗大球場工程之設計，完成後會盡快就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主體工程。

13. 委員建議康文署待重建元朗大球場工程的深化設計完成後，向委員匯報項目工程進展。

14. 康文署戴先生回應，署方會適時向委員匯報項目工程進展。

15. 委員查詢康文署有關項目在完成深化設計後所需的時間。

16. 康文署戴先生回應，相關主要工程大約需時四年。目前，項目的前期工作即將完成，其後將進行招標以開展主體工程。

17.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補充，署方在 2019 年諮詢前地委會後一直持續優化項目設計，相關工程預計需時大約四年，而工程所需的時間會按實際施工狀況有所調整，待立法會批准工程項目撥款後，署方會適時向委員匯報項目的深化設計及時間表。

18. 主席請康文署加快推展相關項目，並適時向委員提交匯報項目工程進展。

第四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21 年 12 月號報告）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1／第 4 號）

19.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簡介文件。

2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1／第 5 號）

21.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

22. 有委員查詢在疫情下區內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情況。

23. 康文署關女士回應，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公共圖書館重開後，推廣活動亦相繼復辦。現時公共圖書館的入場人數及借書量雖然尚未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但仍有穩步上升的趨勢，署方期望待疫情進一步穩定後，到訪公共圖書館借閱圖書館資料的讀者人數會逐步增加。

24. 有委員查詢讀者減少到訪區內公共圖書館的原因，及館方的防疫措施會否影響讀者到訪圖書館的意欲。

25. 康文署關女士回應，部分讀者未有到訪圖書館可能涉及多方面的原因，署方無法估算及確定。防疫措施方面，署方按政府規定要求讀者進入圖書館前必須掃描「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同時會在符合規定的情況下對個別有需要的讀者作出酌情安排。

（會後備註：即容許他們填寫「訪客資料記錄表」。）

26. 有委員查詢讀者到訪流動圖書館時是否需要掃描「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27. 康文署關女士回應，讀者在進入康文署轄下設施，包括各公共圖書館前，均要掃描「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2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1／第 6 號）

29.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簡介文件。

3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其他事項

(1) 二零二二年香港花卉展覽「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1／第 7 號)

31. 主席表示，就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 日舉行的 2022 年香港花卉展覽，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花卉會）邀請元朗區議會參與「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展覽，建議區內一個最值得推介的綠化景點，並提交相片或影片。花卉會亦會提供 2,000 元資助相片及影片的拍攝費用。

32.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表示支持元朗區議會參與是次展覽，並查詢康文署會否推出有關措施鼓勵元朗區市民參觀展覽；及

(2) 查詢區內負責統籌花卉展覽的部門。

33.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回應，署方備悉議員就區內市民參觀花卉展覽提出的建議。她表示，花卉展覽中的「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展覽主要是由區議會推介區內一個富有特色的綠化景點，署方提議推介元朗公園，如獲委員同意，署方會在元朗公園進行美化工程，並協助拍攝。

34. 有委員建議在會後與康文署就花卉展覽討論細節。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向相關的委員闡釋「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的運作及相關安排。）

35.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元朗區議會參與 2022 年香港花卉展覽的「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展覽，並以元朗公園作為區內最值得推介的綠化景點。

第七項：其他事項

(2)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

36. 主席表示，由於前地區設施委員會已重組，將於會後與民政處代表商討應如何跟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7. 有委員查詢委員會是否仍可以於會議中提出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38. 民政處陳栢燊先生回應，民政事務總署現正理順處理有關工程項目申請及諮詢意見的安排。他表示，委員目前可就地區小型工程向民政處或秘書處提出意見或建議，民政處將會適時就建議諮詢議員的意見。

39. 有委員查詢「廈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YL-DMW380)的工程進度，不滿有關部門未有報告工程進展。

40. 項目倡議人不滿項目 YL-DMW380 的工程進度緩慢，促請康文署盡快推展項目。

41.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回應，前地委會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通過將項目 YL-DMW380 工程列入「已獲委員會通過並有待施工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委員會通過初步研究，並委托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粗略工程項目預算費用約 1,164 萬元。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其後將會推展至初步及深化設計階段。她表示，署方會就各工程項目向議員匯報及諮詢。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與兩位項目倡議人進行實地視察，並由顧問公司代表介紹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佈局圖並諮詢持份者意見，以便推展下階段設計工作。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以盡快推展項目。)

42. 有委員建議有關部門應在會上匯報項目進展，此舉可讓公眾透過會議文件了解工程項目的程序及進展。

43.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審視現有的鄉郊設施，並主動提出改善鄉郊設施的工程建議。

44.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署方會向適時向議員作報告，以供委員備悉工程的進度。

45. 有委員建議討論委員會評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緩急次序的方式。

46. 有委員促請康文署跟進新田鄉足球場的改善工程，以及在當區舉辦太極班的選址問題。

47.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回應，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和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收緊社交距離的安排，康文署只能於體育處所內舉辦訓練班。署方早前曾與相關委員商討，但未能在新田鄉物色合適的體育處所舉辦太極班。她建議於會後與相關議員進一步討論。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與相關的委員跟進有關舉辦太極班的事宜，雙方同意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並檢討相關的安排，嘗試在新田鄉物色適當地方加設康樂設施供長者進行康樂活動。）

48. 有委員建議有意提問的委員在會後就個別工程項目提出議程，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49. 有委員請民政處考慮讓有關部門向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報告，以供委員閱悉工程項目的進度，並就項目提出意見。

50. 有委員建議邀請規劃署代表出席文康地委會，為鄉郊康樂設施建議提出意見。

51. 民政處陳栢燊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指委員現可就地區小型工程向民政處表達意見或提出建議，及後會適時提供合適的渠道供委員就工程項目與相關部門溝通。

52. 主席總結，希望有關部門就地區小型工程與委員保持溝通。

53.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1 月